

中共清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清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河县 2026 年农村公益性基础 设施建设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县直相关单位：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6〕2号）、县政府《关于县农业农村局〈清河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批复》（清政字〔2026〕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研究制定了《清河县 2026 年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清河县 2026 年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补齐我县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努力提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夯实基础。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全面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结合我县农村实际，重点针对农村村内街道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环节，努力改善影响群众出行等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短板问题，提高全县农村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满足村民基本生活需求，切实防止脱贫户、监测户返贫，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内生动力，带动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就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实施方式

清河县 2026 年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项目拟使用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650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竣工结算审核支付为准），主要用于部分村内未硬化或破损道路的翻建，以沥青路面、水泥路面和面包砖路面硬化为主。

实施程序：首先由各镇结合和美乡村建设计划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绿化情况根据辖区村庄道路建设实际，在科学谋

积等，原则上需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确定。项目实施由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镇做好项目设计、预算评审、招投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移交相关镇村确权管护。形成的公益性资产按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庄镇大林庄村、小裴村、李庄，王官庄镇王家洼、东小官、纪家洼，谢炉镇陈二庄、刘双庙、前苗庄、王楼庄，葛仙庄镇王什庄，坝营镇张武庄，油坊镇前魏村、后魏村、赵店。共涉及6个镇15个村，项目涉及改造路面约8.2万余平方米，其中建设混凝土路7000余平方米，沥青罩面74000余平方米，人行道砖铺设1200余平方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补齐农村道路基础设施短板，各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梳理筛选形成具体项目清单。要建立定期协调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建立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各项制度，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二）健全管护机制。进一步压实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责，明确产权归属，健全完善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管护制度。确权村要作为管护主体可从村项目收益中安排合理的管护经费，做好项目后续管护。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识，增强主动参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意识。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管护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确保持续发挥作用。